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基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好！

本人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实际参会 6 次，以现场方式出席 6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以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1 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3 年 3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发表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2、发表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发表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 4、发表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发表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并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

6、发表关于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发表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发表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二）2013 年 6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发表关于终止募投项目“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L 番茄酱桶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发表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独立意见；

3、发表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为同意。

（三）2013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发表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发表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3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牵头主持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与其他委员一起评核独立董事独立性、研讨关键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和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

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举行 6 次会议：

- 1、审议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计划》；
- 2、通过与年报审计师的沟通，同意以管理层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作为基础编制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5、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举行的 2 次会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键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的议案》。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举行的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专门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听取相关专项工作报告，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市场的变化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在审议所有董事会议案的过程中，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重要议案进行会前电话沟通，独立、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尽可能做出准确判断，确保所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二）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活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报审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年报审计师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如期完成并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在2013年度董事会任职期间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四）培训和学习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加强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2013年3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证书；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贡献。

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zqb@orgpackaging.com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基华 _____

2014 年 3 月 27 日